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登记工作,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26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 共计 3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21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 市日期为2018年7月12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独立意见, 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相应报告。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8年 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26日。

2、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21元。

4、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326万股限制性股票。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分批解锁,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6、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以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			
公 A A77人7日 在 H0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以下简称"剔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			
	低于 15%			
	以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剔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			
	于 40%			
	以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剔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			
	于 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了	列规定具体如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质
---------------------	-----------------	------------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В	100%
С	80%
D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指标,其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以《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过往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 现金股利 800 万元(含税);拟以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红股 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08 元调整为 7.21 元,授予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360 万股。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2 名激励对象离职,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52 名调整为 4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 万股调整为 351.9 万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刘毅、李虎林因个人原因放弃认

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付国武、顾山水、陈建元、熊立波、黄建平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1.9万股调整为326万股。

8、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 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当前总股本比例	
付国武	副总经理	42.00	12.88%	0.29%	
程晓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00	16.56%	0.3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共计37人)		230.00	70.55%	1.60%	
合计		326.00	100.00%	2.26%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7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8年6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 2018年6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23,504,600元(认购股数326万股,每股7.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2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244,6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2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5, 300, 000	73. 12	3, 260, 000	108, 560, 000	73. 72
高管锁定股	1, 620, 000	1. 12	0	1, 620, 000	1. 10
首发前限售股	103, 680, 000	72. 00	0	103, 680, 000	70. 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3, 260, 000	3, 260, 000	2. 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 700, 000	26. 88	0	38, 700, 000	26. 28
三、总股本	144, 000, 000	100.00	3, 260, 000	147, 260, 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最新股本 147,26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4,000,000股增加至 147,260,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 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 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特此公告。